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623,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900,000股，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7,523,000股。

2008年2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018,400.00元，以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利派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541,400.00元。

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78,98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54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620,38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5,3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495,691.00元。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495,691.00元，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495,691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2,991,382.00元。

## 二、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623,000股，其中控股股东康平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为41,090,689股，公司上市后通过利润分配康平投资新增股份数量为210,384,327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康平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51,475,016股。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康平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康平投资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康平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关联关系完全了结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p> <p>追加锁定的承诺：自议案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不会减持。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p> <p>自愿锁定的承诺：2011年10月24日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愿锁定所投资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p>	该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案》，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决议，将转让或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	---	--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51,475,016股。
- 2、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51,475,016股。
- 3、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对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浩

\_\_\_\_\_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